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仕東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志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9,5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1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仕東國際有限公司（以稱仕東公司，並與被告郭志松合
稱被告，若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）、郭志松均經合法通知，
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仕東公司邀同郭志松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
109年5月8日、110年7月26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
契約暨總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
萬元、935,000元，於當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借款
100萬元、50萬元，約定借款時間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1年
5月13日止、110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9日止。前者共分24
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採原告企業換
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81%計算；後者共分36期，前12期
為寬限期，按期付息，自第13期至第35期，按期依本息攤還
法攤還本息，第36期（最後一期）清償本息餘額，利息採原
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2.5%計算。遲延給付本金或

利息時，均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仕東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1年7月13日及111年11月2日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息及違約金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2頁至38頁等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利率	違約金
408,072元	自111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2%計算。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

	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21,471元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4%計算。	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475,000元	自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1%計算。	自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25,000元	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3%計算。	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